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
段)

建设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志强

项目负责人：安力



建设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958298076

传真：/

邮编：315317

地址：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1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5
10、验收监测结论	300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工况证明	37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4:现场照片	42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9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

1.2 建设性质：改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位于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9 月 26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改性新料粒子料	4200 吨/年	4200 吨/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1 年 9 月 26 日 慈环建【2021】172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22 年 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1 月进行调试，由于产能已满足市场需求，目前 3 条造粒线，1 台喷台未安装。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第一阶段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1 年 9 月 26 日）；
- (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 第 2023011101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博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吴山南路，西侧为日旺北路，北侧为慈溪市涛宇五金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121° 22' 8.430"；中心纬度：30° 9' 51.44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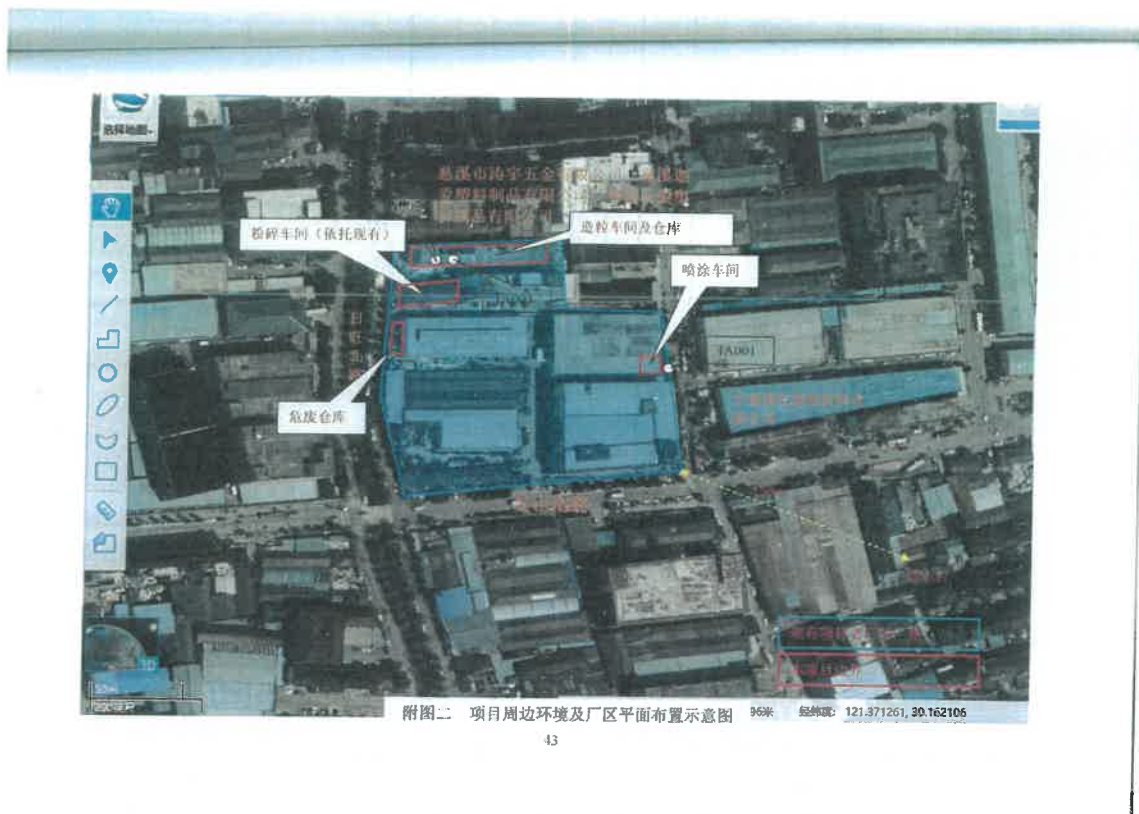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原有建筑场地，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依托现有。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喷印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新料粒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喷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
总投资概算	1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全密闭喷漆车间		个	1	0	目前生产设备未安装
2	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0.25t/h	条	2	2	1 台用于 PP 新料造粒，1 台用于 PE 新料造粒，都位于新料造粒车间
3	单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0.25t/h	条	1	1	用于 ABS 新料造粒，位于新料造粒车间
4	拌料系统	3t	套	3	3	加盖拌料，每套含 2 台搅拌机，其中一台立式带加热功能

5	储料罐		只	6	6	
6	冷却塔	20t/h	台	1	1	
7	粉碎机		台	1	1	依托原有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新料 PP	1500t/a	1500t/a	颗粒状
2	云母粉	121t/a	121t/a	粉末状
3	碳酸钙	121t/a	121t/a	粉末状
4	助剂	61t/a	61t/a	粉末状
5	色粉	45t/a	45t/a	粉末状
6	白油	42t/a	42t/a	液态
7	PE	1500t/a	1500t/a	新料
8	ABS	900t/a	900t/a	新料
9	油性油漆	0.2t/a	0	
10	稀释剂	0.05t/a	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和抽真空废水，喷淋废水和抽真空废水经预处理达生产用水回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为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改性新料粒子料，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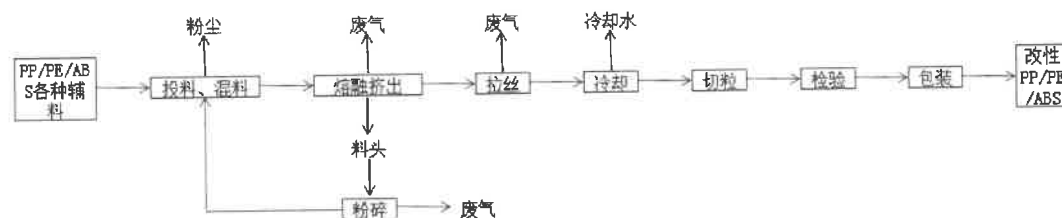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混料：本项目每条造粒生产线各配一只原料储料罐、一只产品储料罐。新材料 PP、PE、ABS 分别与各类辅料（云母粉、碳酸钙、助剂、白油及色粉等）按一定比例在立式带单加热搅拌机中密闭加热搅拌 10~15min，加热温度约 80℃。一道搅拌后自动落料到料仓，继续按比例添加新料，再经螺杆输送到常温搅拌机封闭搅拌均匀。两道拌料过程均处于封闭状态，工作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有效控制拌料粉尘。混合均匀的原料呈微粘的颗粒状，经人工运输至原料储料罐，用于立体投料。

运转和运输：原料均采用袋装，料头料经粉碎后的粉碎料采用封闭料桶装存，在粉碎车间、仓库与造粒车间之间采用叉车输送。

熔融、拉丝、冷却、切粒：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随着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物料被挤出成条，俗称拉丝。再将挤出成条的胶条经过冷却水槽及风冷冷却后，经切粒机切成为胶粒。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为单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和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300℃。造粒生产线在刚开始造粒的时候会产生少量废料头。每条造粒生产线均配备一个过滤网，用于过滤塑料杂质，过滤网使用一定时间需更换。

造粒间接冷却水及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主要设备：本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双螺杆挤出造粒线 2 条、单螺杆挤出造粒线 1 条、拌料系统 3 套、储料罐 6 只、冷却塔 1 台、粉碎机 1 台。

原辅料：因生产设备全密闭喷漆车间未安装，故原辅料用量（油性油漆和稀释剂）也随之减少。

工艺：本项目目前不进行商标喷涂工艺，若后因发展需要，需进行商标喷涂工艺，全密闭喷漆车间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材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和抽真空废水，喷淋废水和抽真空废水经预处理达生产用水回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为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抽真空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隔油凝聚气浮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为第一阶段验收，故无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洗枪废气。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压等离子+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粉碎，静止后打开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单/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拌料机、冷却塔、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料头、废过滤网、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渣及脱水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为第一阶段验收，故无油漆及稀释剂废原料桶、洗枪废液。

1)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料头	一般固废	78.3	78.3	经粉碎机废粉碎后全部回用于造粒	经粉碎机废粉碎后全部回用于造粒
2	粉尘	一般固废	1.197	1.197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3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0.27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5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768	4.768		全处置
6	油渣及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2.4	2.4		
7	油漆及稀释剂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0.015	0		
8	洗枪废液	危险废物	0.02	0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3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定型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

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2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4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气浮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水喷淋+高压等离子+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加盖处理。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等离子+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加盖处理。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不进行商标喷涂工艺，为第一阶段验收，故无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
噪声防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治 设 施	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 废 防 治 措 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经收集后通过粉碎机废粉碎全部回用于造粒,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渣及脱水污泥、油漆及稀释剂废原料桶、洗枪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经收集后通过粉碎机废粉碎全部回用于造粒,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渣及脱水污泥经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为第一阶段验收,故无油漆及稀释剂废原料桶、洗枪废液。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慈溪市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性新料粒子料生产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粉碎粉尘。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不进行商标喷涂工艺，故无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

G1 投料粉尘: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G2 造粒废气:本项目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等离子+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G3 粉碎粉尘:本项目在料头粉碎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抽真空废水)经汇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单/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拌料机、冷却塔、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东南侧150m处的烟墩村居民住宅。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体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料头、废过滤网、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渣及脱水污泥、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不进行商标喷涂工艺，故无油漆及稀释剂废原料桶、洗枪废液。

料头经收集后粉碎回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渣及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抽真空废水）经汇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

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处理，造粒废气经水喷淋+高压等离子+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经收集后粉碎回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渣及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05.12.06)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老厂区）实施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全密闭喷漆车间 1 个（共配 3 把手工喷枪、喷枪口径均为 2.0mm），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2 条，单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1 条，拌料系统 3 套，储料罐 6 只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博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吴山南路，西侧为日旺北路，北侧为慈溪市涛宇五金有限公司、慈溪迦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慈溪洁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 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主要设备为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2 条，单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1 条，拌料系统 3 套，储料罐 6 只等。因全密闭喷漆车间还未安装到位，商标喷印工艺未外协，故原辅料用量（油性油漆和稀释剂）也随之减少。若后因发展需要，商标喷涂工艺需自行生产，全密闭喷漆车间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综上所述：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先行验收。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抽真空废水）经汇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抽真空废水）经汇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采用全密闭喷涂车间，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碎加盖并在密闭车间操作，投料粉尘、造粒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粉碎加盖工艺在密闭车间操作，投料粉尘、造粒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商标喷印工艺为外协，为第一阶段验收，因此无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洗枪废液、油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油渣、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商标喷印工艺为外协，因此无洗枪废液、废原料桶。
7、加强对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无全密闭喷漆车间，商标喷印工艺为外协，因此无油漆、稀释剂等原料。
8、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与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2~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进口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投料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造粒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造粒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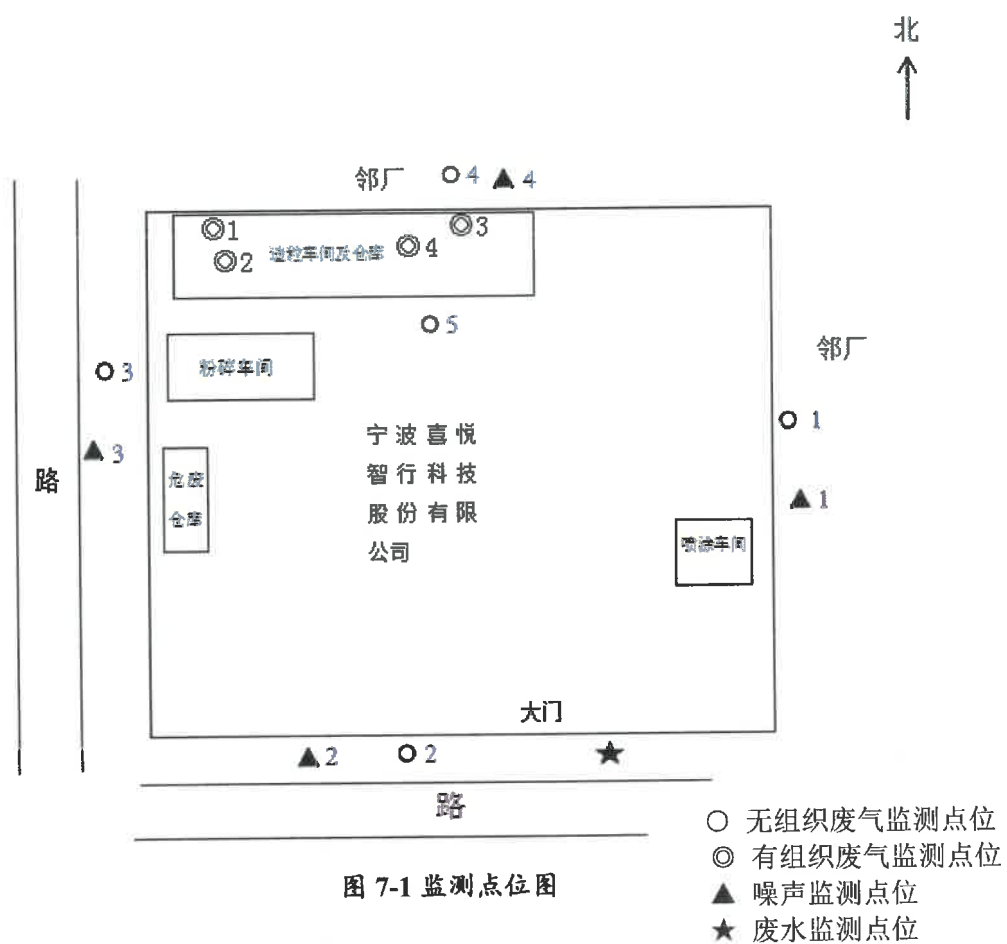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月 2 日	改性新料粒子料	3600吨/年	12吨/天	85.7%
1 月 3 日	改性新料粒子料	3900吨/年	13吨/天	92.9%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 污水 排 口/ ★	1 月 2 日	1	7.7	225	13.1	0.89	63	91.1
		2	7.7	241	13.0	1.08	58	97.5
		3	7.6	228	12.5	1.04	60	95.5
		4	7.7	235	12.8	0.96	55	98.2
		日均 值	7.6~7.7	232	12.9	0.99	59	95.6
	1 月 3 日	1	7.7	226	12.3	0.97	61	88.2
		2	7.6	240	12.4	0.89	51	90.7
		3	7.6	229	12.0	0.80	56	83.2
		4	7.7	232	12.2	0.77	65	91.7
		日均 值	7.6~7.7	232	12.2	0.86	58	88.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6~7.7	241	13.1	1.08	65	98.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1 月 2 日	1	阴	1.7	西	102.8	7
	2	阴	1.7-1.8	西	102.9	8
	3	阴	1.7-1.8	西	102.9	8
1 月 3 日	1	阴	1.5-1.7	西	102.3	5
	2	阴	1.5-1.6	西	102.3	6
	3	阴	1.4-1.7	西	102.1	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			投料粉尘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管道截面积（m ² ）		0.2375			0.237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颗粒物 （mg/ m ³ ）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m ³ /h）	4.48×10 ³	4.47×10 ³	4.38×10 ³	4.48×10 ³	4.56×10 ³	4.56×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	48	43	51	8.1	6.7	7.3
	排放速率（kg/h）	0.215	0.192	0.223	3.63×10 ⁻²	3.06×10 ⁻²	3.33×10 ⁻²
标准限值（mg/m ³ ）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10			3.34×10 ⁻²		
处理效率（%）		84.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颗粒物 （mg/ m ³ ）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m ³ /h）	4.41×10 ³	4.40×10 ³	4.22×10 ³	4.50×10 ³	4.58×10 ³	4.57×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	49	40	41	6.7	5.7	5.5
	排放速率（kg/h）	0.216	0.176	0.173	3.02×10 ⁻²	2.61×10 ⁻²	2.51×10 ⁻²
标准限值（mg/m ³ ）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88			2.71×10 ⁻²		
处理效率（%）		85.6%					

监测断面		造粒废气进口◎3			造粒废气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高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非甲烷总 烃 (mg/ m³)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³/h)	9.76×10³	9.75×10³	9.86×10³	9.98×10³	9.96×10³	9.97×10³
	实测浓度(mg/m³)	11.8	11.3	11.8	3.47	3.30	3.64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	0.116	3.46×10 ⁻²	3.29×10 ⁻²	3.63×10 ⁻²
标准限值 (mg/m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4			3.46×10 ⁻²		
处理效率 (%)		6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非甲烷总 烃 (mg/ m³)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³/h)	9.77×10³	9.75×10³	9.66×10³	9.88×10³	9.96×10³	9.95×10³
	实测浓度(mg/m³)	12.0	12.5	12.4	3.44	3.62	3.57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2	0.12	3.40×10 ⁻²	3.61×10 ⁻²	3.55×10 ⁻²
标准限值 (mg/m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20			3.52×10 ⁻²		
处理效率 (%)		70.7%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1. 2	1	1. 62	0. 399	
			2	1. 68	0. 329	
			3	1. 57	0. 321	
		2023. 1. 3	1	1. 66	0. 335	
			2	1. 46	0. 388	
			3	1. 69	0. 360	
厂界南 /O2		2023. 1. 2	1	1. 76	0. 394	
			2	1. 67	0. 377	
			3	1. 67	0. 367	
		2023. 1. 3	1	1. 70	0. 385	
			2	1. 74	0. 390	
			3	1. 76	0. 404	
厂界西 /O3		2023. 1. 2	1	1. 75	0. 386	
			2	1. 64	0. 399	
			3	1. 57	0. 367	
		2023. 1. 3	1	1. 85	0. 375	
			2	1. 75	0. 408	
			3	1. 71	0. 422	
厂界北 /O4		2023. 1. 2	1	1. 69	0. 354	
			2	1. 70	0. 326	
			3	1. 67	0. 365	
		2023. 1. 3	1	1. 75	0. 365	
			2	1. 83	0. 316	
			3	1. 76	0. 383	
标准限值				4. 0	1. 0	
造粒车间外 /O5		2023. 1. 2	1	2. 14	/	
			2	1. 99	/	
			3	2. 08	/	
		2023. 1. 3	1	2. 09	/	
			2	2. 04	/	
			3	2. 08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3.1.2		2023.1.3		2023.1.2			2023.1.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实测 值	最大 声级	检测 时间	实测 值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10	58	16:11	58	22:10	45	54	22:04	48	53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10	60	16:17	59	22:18	49	62	22:11	47	56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10	59	16:29	57	22:28	50	61	22:21	48	52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10	59	16:38	58	22:37	46	53	22:31	46	56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70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与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油渣、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4200吨改性新材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200吨改性新材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环建【2021】172号

所占比例（%）

15.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21年9月26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其它（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年平均工资

7200h/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5958298076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

-

-

-

-

-

-

-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

-

-

-

-

-

-

-

-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

-

-

-

-

-

-

-

-

-

本期工程产生量

-

-

-

-

-

-

-

-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

-

-

-

-

-

-

-

-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

-

-

-

-

-

-

-

-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

-

-

-

-

-

-

-

-

-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排放量

-

-

-

-

-

-

-

-

-

-

全厂实际排放量

-

-

-

-

-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

-

-

-

-

-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

-

-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3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172 号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老厂区），利用现有已建部分厂房，为现有项目新增新料改性及天地盖商标喷涂生产。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全密闭喷漆车间 1 个（共配 3

— 1 —

把手工喷枪、喷枪口径均为 2.0mm), 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2 条, 单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 1 条, 拌料系统 3 套, 储料罐 6 只等。项目四址: 东侧为宁波博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为吴山南路, 西侧为日旺北路, 北侧为慈溪市涛宇五金有限公司、慈溪迎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慈溪洁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 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 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抽真空废水)经汇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采用全密闭喷涂车间, 调漆废气、商标喷涂废气和洗枪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粉碎加盖并在密闭车间操作，投料粉尘、造粒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洗枪废液、油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桥头镇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改性新料粒子料生产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实行8小时三班工作制, 年生产300天,
计划年生产4200吨。

本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2 日 监测期间, 共生产 3600吨。监测
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5.7% ,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
求, 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3 日 监测期间, 共生产 3900 吨。监测
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2.9% ,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CLH202202172-5-7

本协议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嘉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电话: 0574-58968869 13586618301

传真: -

联系人: 徐建连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4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液压油、废油墨罐及抹布、活性炭过滤网、油渣和脱水污泥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非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 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机航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586618301

密码: 888888

(小机航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附件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账户：
- 甲方：户名：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768537876J
地址：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电话：0574-63551998
开户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帐号：201000045414074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收专户
税号：81014601302178135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e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58968869

2022 年 2 月 21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2 年 2 月 13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生单位	宁波喜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2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油桶罐及抹布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产生	油	立方袋	5000元/吨
3	活性炭过滤器	900-041-49	0.2	吸附废气产生	废气	立方袋	3860元/吨
4	油漆和废水污泥	900-210-08	0.2	喷淋塔废水产生	油	200L桶	456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1次/年、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2次/年、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1500元/年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3次/年、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2000元/年
危险 包装	危险废物桶400元/个；1吨桶800元/个；1吨袋40元/个；1吨袋内衬袋20元/个。						2500元/年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10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按实结算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00）（全年危险废物量：废液压油限0.4吨、废油桶及抹布限0.2吨、活性炭过滤器限0.2吨、油漆和废水污泥限0.2吨，包含首次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期满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 3) 延伸服务费不抵扣处置运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技术开发区（盛康）巴子山脚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3011101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
改性新材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材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 三同时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徐赏荣 15168136931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 1111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2-3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R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F0601) YS1 PRO 20i 溶解氧仪(C0701)
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0709 D0710 D0711D071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3)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出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无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活废水排口★	淡黄色略浊	2023.1.2	1	7.7	225	13.1	0.89	63	91.1
			2	7.7	241	13.0	1.08	58	97.5
			3	7.6	228	12.5	1.04	60	95.5
			4	7.7	235	12.8	0.96	55	98.2
		日均值	/	232	12.9	0.99	59	95.6	
		2023.1.3	1	7.7	226	12.3	0.97	61	88.2
			2	7.6	240	12.4	0.89	51	90.7
			3	7.6	229	12.0	0.80	56	83.2
			4	7.7	232	12.2	0.77	65	91.7
		日均值	/	232	12.2	0.86	58	88.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断面		投料粉尘进口◎1			投料粉尘出口◎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²)		0.2375			0.237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颗粒物 (mg/m³)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³/h)	4.48×10³	4.47×10³	4.38×10³	4.48×10³	4.56×10³	4.56×10³
	实测浓度 (mg/m³)	48	43	51	8.1	6.7	7.3
	排放速率 (kg/h)	0.215	0.192	0.223	3.63×10 ⁻²	3.06×10 ⁻²	3.33×10 ⁻²
标准限值 (mg/m³)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10			3.34×10 ⁻²		
处理效率 (%)		84.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颗粒物 (mg/m³)	样品性状	滤筒			滤膜		
	标干流量 (m³/h)	4.41×10³	4.40×10³	4.22×10³	4.50×10³	4.58×10³	4.57×10³
	实测浓度 (mg/m³)	49	40	41	6.7	5.7	5.5
	排放速率 (kg/h)	0.216	0.176	0.173	3.02×10 ⁻²	2.61×10 ⁻²	2.51×10 ⁻²
标准限值 (mg/m³)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88			2.71×10 ⁻²		
处理效率 (%)		85.6%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监测断面		造粒废气进口●3			造粒废气出口●4		
设施名称		水喷淋+高压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9.76×10 ³	9.75×10 ³	9.86×10 ³	9.98×10 ³	9.96×10 ³	9.9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1.3	11.8	3.47	3.30	3.64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	0.116	3.46×10 ⁻²	3.29×10 ⁻²	3.63×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4			3.46×10 ⁻²		
处理效率 (%)		6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样品性状	采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9.77×10 ³	9.75×10 ³	9.66×10 ³	9.88×10 ³	9.96×10 ³	9.95×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2.5	12.4	3.44	3.62	3.57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2	0.12	3.40×10 ⁻²	3.61×10 ⁻²	3.55×10 ⁻²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达标情况		/			合格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20			3.52×10 ⁻²		
处理效率 (%)		70.7%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2	1	1.62	0.399	
			2	1.68	0.329	
			3	1.57	0.321	
		2023.1.3	1	1.66	0.335	
			2	1.46	0.388	
			3	1.69	0.360	
厂界南 /O2		2023.1.2	1	1.76	0.394	
			2	1.67	0.377	
			3	1.67	0.367	
		2023.1.3	1	1.70	0.385	
			2	1.74	0.390	
			3	1.76	0.404	
厂界西 /O3		2023.1.2	1	1.75	0.386	
			2	1.64	0.399	
			3	1.57	0.367	
		2023.1.3	1	1.85	0.375	
			2	1.75	0.408	
			3	1.71	0.422	
厂界北 /O4		2023.1.2	1	1.69	0.354	
			2	1.70	0.326	
			3	1.67	0.365	
		2023.1.3	1	1.75	0.365	
			2	1.83	0.316	
			3	1.76	0.383	
标准限值				4.0	1.0	
造粒车间外 /O5	采气袋	2023.1.2	1	2.14	/	
			2	1.99	/	
			3	2.08	/	
		2023.1.3	1	2.09	/	
			2	2.04	/	
			3	2.08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2
9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3.1.2		2023.1.3		2023.1.2		2023.1.3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10	58	16:11	58	22:10	45	22:04	48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10	60	16:17	59	22:18	49	22:11	47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10	59	16:29	57	22:28	50	22:21	4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10	59	16:38	58	22:37	46	22:31	46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郝晓伟

审核 王明峰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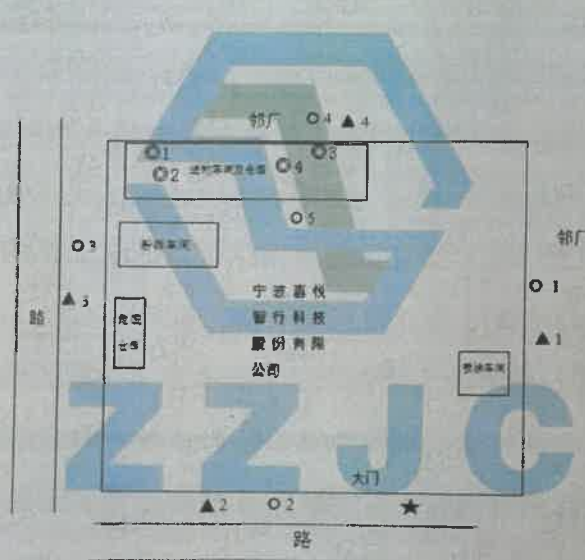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附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3.1.2	第 1 次	阴	1.7	西	102.8	7
	第 2 次		1.7-1.8	西	102.9	8
	第 3 次		1.7-1.8	西	102.9	8
2023.1.3	第 1 次	晴	1.5-1.7	西	102.3	5
	第 2 次		1.5-1.6	西	102.3	6
	第 3 次		1.4-1.7	西	102.1	7

附 2: 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性新料粒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2日，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原有建筑场地，新增员工10人。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4200吨改性新料粒子料。项目设置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2条，单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线1条，拌料系统3套，储料罐6只，粉碎机1台，冷却塔1台等，形成年产4200吨改性新料粒子料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300天，三班8小时制。目前全密闭喷漆车间还未安装到位，商标喷印工艺未外协。若后因发展需要，商标喷涂工艺需自行生产，全密闭喷漆车间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2月竣工，2022年1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200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水喷淋+高压等离子+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加盖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料头、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油渣、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 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 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11101 号), 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与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主体工程建设完备,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
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张杰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880
管湖州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88430586
俞贵荣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744509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1 月进行调试。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1 月，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 2023011101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1 月 12 日，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吨改性新料粒子料及商标喷印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